

(上接B059版)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工作严谨、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专业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拟用于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0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额授信者不关担保额度。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池融资、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授信标准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农业银行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12,800,00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及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预计下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均为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涉及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所有的担保均为有效,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以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间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丽珠集团福瑞制药有限公司	100%	20,678.88	279,700.00	否
2	公司	珠海保税区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100%	29,444.13	211,200.00	否
3	公司	珠海市丽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448.00	0	否
4	公司	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	87.14%	18,965.31	433.89	否
5	公司	丽珠集团福瑞制药有限公司	90.36%	17,700.00	7,260.00	是
6	公司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24,659.18	16,262.26	否
7	公司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2,719.83	61,450.00	是
8	公司	丽珠集团福瑞制药有限公司	100%	8,922.68	3,401.01	是
9	公司	珠海保税区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100%	68,474.00	18,411.33	否
10	公司	珠海市丽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428.00	0	否
11	公司	吉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2.77%	14,306.00	6,767.47	是
12	公司	珠海保税区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100%	3,006.00	0	否
合计				76,469.97	1,167,825.00	94.09%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加坡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币种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476.00	3	与集团共享	
22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475.00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加坡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币种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476.00	3	与集团共享	
22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475.00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加坡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币种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476.00	3	与集团共享	
22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475.00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加坡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币种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476.00	3	与集团共享	
22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475.00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加坡公司股权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加坡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币种	本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